

國立聯合大學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要點

105年11月22日第1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4月16日第130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及其相關規範事項，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訂定管理機制，並負責受理利益衝突相關資訊之揭露。

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人員因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而言，包括本校接受政府資助機關或由本校編列預算補助、委託、出資而產生具有可專利性之技術思想、積體電路佈局、產品及其衍生之權利、營業秘密與其他技術資料在內。
- 三、本要點所稱利益衝突，係指本校將研發成果以授權、讓與或信託之方式，技術移轉予下列個人、事業或企業而言：
 -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二)發明人或創作人或前款有利害關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 (三)發明人或創作人或第一款有利害關係者，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但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者，不在此限。
- 四、資訊申報及揭露規範如下：
 -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執行研發成果運用時，應主動以簽呈會簽相關權責單位或於相關申請表件中揭露第二項所述之利益衝突情事；應揭露而未揭露者，創作人應負擔因此所衍生之民、刑事及行政責任。
 - (二)本校於研究成果移轉過程中交付廠商之技術資料，應要求廠商嚴守保密義務，除合約另有約定外，不得以該資料再與第三者技術合作或共同經營產銷，或將資料洩漏予他人利用。
- 五、發明人或創作人依前點揭露其與承接本校研發成果之廠商具有利益衝突情事，本校研發成果之運用應提交研發成果管理審議委員會。審議項目包括：有無利益衝突情事、授權金之金額、衍生利益金和技術股、其他廠商承接之可能性及其他研發成果運用相關事項。本校受理研發成果運用之利益衝突、資訊申報及揭露與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單位為研發處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

- 六、研發成果管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研發處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研發處推薦後,陳請校長聘任,任期二年,得連任之。發明人或創作人與第三點之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委員。
- 七、本校將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權或專利權信託予發明人或創作人,且本校為信託之受益人者,發明人或創作人無庸揭露利益衝突與迴避。
- 八、發明人或創作人依本要點揭露之利益衝突相關資訊,僅供本委員會進行審議使用,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
- 九、本要點所訂利益衝突相關資訊之揭露與迴避,由本校內部稽核委員會進行不定期稽核。
- 十、本校對承辦研發成果運用之人員,就本要點所訂利益衝突與迴避之內涵,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教育訓練。
- 十一、本校研發處產學與推廣教育中心得對發明人或創作人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應循校內行政程序進行內部通報,再由本校向有關機關進行外部通報。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